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5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822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行使偽造私文書」後補充「、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㈡犯罪事實欄一第19行「詐欺款項，」後補充「，同時出示偽造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以佯為該公司之職員」。

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志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8頁、第74頁）。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文書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私文書及如附表二所示之特種文書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此部分犯行與已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於審理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72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㈡共犯關係：

被告與吳建德、「天王」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罪數關係：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㈣刑之減輕：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本件犯行始終坦承不諱，堪認均已自白，復查無任何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且因其情形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刑之要件，是雖被告所犯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院於量刑時仍應併衡酌此部分之減刑事由。

2.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固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然本次修正乃將「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要件變更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暨將「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經核均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併此敘

明。

㈤量刑部分：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多人縝密分工方式實行詐欺犯罪，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對被害人行使偽造文書並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再轉交上游以製造斷點，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犯罪偵查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所為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衡諸被告所擔任者係收取款項之車手，與詐欺集團之核心角色尚屬有別，暨參以被告未取得被害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入監前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7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其中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之法定刑，雖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考量本件被告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法益，且未終局取得或保有詐欺所得款項，暨依比例原則衡量被告之資力、經濟狀況等各情後，認本件所處之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爰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三、沒收之說明：

㈠查如附表一所示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及簽名，雖均未扣案，然上開印文及簽名既皆屬偽造，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又因以現今之科技水準，縱無實際篆刻之印章，亦得以電腦製作輸出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卷內復乏事證足認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印文係以偽刻之印章蓋印，自毋庸就此部分之印章宣告沒收。

㈡另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文書2紙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工作證1張，雖均係供被告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本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前開物品既未扣

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仍存在，再酌以此類物品價值衡理當屬非高，對此宣告沒收就犯罪之遏止或預防亦未見助益，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又被告固於本案擔任取款車手並向告訴人林佳葵收取新臺幣20萬元，然上開款項已悉數由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人，被告則未領得任何報酬等情，經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卷內復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任何報酬或其他不法利得，自無庸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

㈣末查，被告本件收受並轉交他人之款項，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其洗錢標的財產，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衡諸被告個人並無犯罪所得，並考量被告本件之犯罪情節及其經濟生活等情形，堪認倘就其洗錢標的仍宣告沒收或追徵，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曹吉欽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姚承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卷證頁數
1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	「收款單位印章」欄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偵卷第59頁

	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13年8月9日）1紙	公司統一編號橢圓章印文1枚	
		「經辦人」欄之「黃家寶」署名1枚及印文1枚	
		「收款公司」欄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代表人」欄之「黃秋蓮」印文1枚	
2	鴻運企劃案協議書（113年8月9日）1紙	「甲方公司名稱」欄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偵卷第57頁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黃家寶）	1張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8221號

被　　告　黃志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志傑（涉嫌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6549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知悉收取款項之工作內容極為簡單，卻能取得高額報酬，顯然違悖常情，應能預見代他人收取款項，即詐欺集團用以收取詐欺所得贓款之手法，並藉此逃避執法人員循線追查，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7月間，加入吳建德（涉犯詐欺罪嫌部分，另行通緝）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天王」等人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面交車手，負責收取詐欺款項。其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之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

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113年7月間，透過社群媒體臉書暱稱「杉本來了」向林佳葵佯稱：可投資操作詐騙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相約於113年8月9日10時3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摩斯漢堡，以面交方式將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交與黃志傑。黃志傑則依吳建德指示，持偽造「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橋公司）之收據及協議書，在經辦人欄位偽簽「黃家寶」，復於上揭時、地到場，向林佳葵收取上開詐欺款項，並交付上開偽造存款憑證及協議書而行使之，以此方式表示其為鴻橋公司之員工，已代理公司收受該投資款項，足生損害於鴻橋公司及黃家寶。黃志傑再依吳建德指示，將上開款項於同日10時40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某處轉交與吳建德，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林佳葵經發覺有異，報警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佳葵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志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佳葵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鴻橋公司之存款憑證、協議書翻拍照片、現場監視器畫面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之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同案被告吳建德、「天王」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與上揭共犯偽造鴻橋公司之存款憑證、協議書，為行使前之階段行為，則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具體求刑

爰以行為責任原則為基礎，先以犯罪情狀事由（行為屬性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再以一般情狀事由（行為人屬性事由及其他事由）調整責任刑：

㈠責任刑範圍之確認

被告正值青壯，本應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小利而擔任詐騙集團之車手工作，惟其犯罪動機、目的並非為獲取鉅額不法利益，被告係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並非擔任詐欺集團之管理階層，參與犯罪之程度較低，其犯罪手段之嚴重程度尚屬低度，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另被害人尚有1人，收取之詐騙款項為20萬元，金額非微，其犯罪所生損害中度，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從而，經總體評估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認被告上開犯行之責任刑範圍應屬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區間。

㈡責任刑之下修

被告曾因詐欺、恐嚇取財及侵占等案件入監執行，此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卷可佐，依其品行而言，遵法意識薄弱，漠視前刑警告效力，可責性較高，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被告為國中畢業，智識能力正常，依其智識程度而言，其行為時應無事務理解能力、判斷決策能力較弱，而得以減輕可責性之情形，無從為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原先從事人力，日薪1200元，需扶養母親及1名就讀大學之成年子女，依其生活狀況而言，其有正當工作，家庭支持系統尚佳，社會復歸可能性不低，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從而，經總體評估上開一般情狀事由後，認被告責任刑範圍應予下調至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度區間。

㈢據此，綜合考量本案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司法實務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量刑行情，倘若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請審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6月至3年區間，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四、沒收

未扣得之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及協議書（包含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等物，係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檢　察　官　王曹吉欽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胡予慈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